



## 2012-2013 年度傑出分會獎申請表

合格的分會須進一步實踐本組織之目的並遵守國際憲章及附則與國際理事會政策的規定，並於本年度中符合下列每一項之規定。

分會號碼	分會英文全名	日期
2012-2013年度分會會長英文姓名		會員號碼

**正常分會** – 繳清國際會費與新會員入會費，而且沒有九十(90)天或以上超過US\$50之欠款。

**服務** – 分會必須至少舉辦3項服務方案。簡述所舉行之服務活動:

日期: \_\_\_\_\_ 活動: \_\_\_\_\_

日期: \_\_\_\_\_ 活動: \_\_\_\_\_

日期: \_\_\_\_\_ 活動: \_\_\_\_\_

**捐款** - 分會捐款給 LCIF。

**會員發展** – 分會達到會員淨增 (可適用於包含分會支部會員)或輔導一新分會。新會員出席講習並經適當的入會儀式。

會員淨增: \_\_\_\_\_  輔導新會或支部之英文名稱: \_\_\_\_\_

**溝通** – 分會透過地方媒體向大眾宣傳分會的服務活動，而且能有效的向分會會員溝通活動事宜。

請簡述說明分會如何宣傳其服務活動。

\_\_\_\_\_

**領導發展** – 憲章暨附則所規定的所有幹部職位都由合格的獅友擔任，而且大部份的分會幹部出席分區、區、複合區、國際階層的領導訓練，分會出席分區會議。

**分會發展** – 分會定期舉行有意義的分會會議並及時提送會員月報表、服務活動報告、分會幹部報告 (PU-101)。

日期	2012-2013 年度總監簽名*	區
----	-------------------	---

\*未成立區之地區由協調獅友或臨時專/分區主席在填妥的表格簽名。

填妥之申請表最遲於2013年9月30日郵寄或傳真 (630) 203-3777至國際總部的亞太部門。未符合此獲獎資格的分會若申請重新審核，必須在該年度結束後之12個月內向國際總部提出，且原始的申請表格已經在國際總部存檔。本獎將寄給2013-2014年度總監，請他們頒發。若未成立區之地區將寄給協調獅友請他們頒發或直接寄給2013-2014分會會長。